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发函

人社职司便函〔2010〕48号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 教学改革试验工作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关于印发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86号）要求，我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技工院校开发了汽车维修等5个专业一体化课程标准、教学实施方案及工作页。经研究，从今年9月起，在承担试点工作任务的技工院校中开展汽车维修等5个专业一体化课程教学试验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验范围

（一）试点专业：汽车维修专业、数控加工专业、机床切削加工专业、钳加工专业、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专业。

(二) 试点院校：在 30 个试点技工院校中进行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验工作。每所试点院校一个试点专业原则上不超过二个试验班，具体试点院校和试点专业见附件。

二、试验对象

试验对象为 30 个试点技工院校 2010 年秋季入学新生。各试点院校可根据本院校教学设施、师资力量等情况自行确定中级工试验班或高级工试验班。试验班的学生应从新生中随机抽取，以便与未进行一体化课程试验的教学班学生进行教学效果对比分析。

三、试验内容

(一) 开展一体化课程试验教学。各试点院校要严格按照我部制定的《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标准（试行）》要求，做好试验课程教学安排，并根据我部提供的教学实施方案及工作页，组织开展试验课程教学活动。各试点院校要建立试验班学生学籍专门档案，完整记录试验班每一学生完成课程的学习情况。

(二) 提供一体化教学场地。各试点院校要根据试验班专业和规模安排一体化课程教学场地，提供既能满足理论教学，又能具备技能训练的一体化教学场所，将传统理论教学教室和实训场地合一，为学生提供体验实际工作过程的学习条件。

(三) 配备一体化教师。试验班的一体化课程教学原则上由参与我部一体化课程标准制定、学习任务设计及工作页编写的教师担任。试验班师生比建议为 1:30 左右，以确保一体化课程顺

利推行，并保证教学质量。

四、试验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院校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验工作，充分发挥本地教研室作用，指导试点院校做好相关工作。未列入试点的专业课程和技工院校，仍按我部颁布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开展相关教学工作。

(二) 落实相关政策。各试点院校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按照《关于印发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教学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人社厅发〔2009〕86号)要求，开展课程认证与过程化考核，并根据各试点院校学生的学籍档案，对学习期间所有课程成绩合格的试点专业试验班毕业生，视同为职业技能鉴定合格，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 强化教学管理。各试点院校要成立由校长挂帅、骨干专业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的专门工作小组，并加大试验课程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确保一体化课程试验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完善学校教学和教师管理配套措施，探索制定一体化教学管理和教师队伍建设办法。我部将不定期组织开展一体化试验班教师经验交流活动。

(四) 确保教学质量。各试点院校要按照《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标准(试行)》教学要求，切实加强一体化课程试验班日常教学的管理，并可通过内、外部质量督导加强教学过程的检查和

督导。我部成立技工院校一体化课程试点工作专家组，负责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检查，并定期组织专家组成员对试点院校的教学情况进行巡回指导。

试点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有关人员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田丰

联系电话：010—84208452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刘春

联系电话：010—64961923

附件：一体化课程试点院校及试点专业名单



抄送：北京、天津、河北、山西、黑龙江、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陕西省（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